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場地借用辦法

98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04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5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包括下面空間:一館部分：一樓演講廳、一樓 15、16、17、18 教室、二樓劉道元教授紀念室、三樓大教室以及中庭草坪；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(以下簡稱國農大樓)部分：四樓視聽教室、大型教室以及三樓露臺。

第二條 申請單位請於借用日 7 日前填送借用申請單向本系承辦人提出申請。同意使用後，於借用時間 3 日前持申請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，繳回收據第 2 聯送本系承辦人確認，並繳交維護保證金。

第三條 上述場地僅供學術演講、會議及研討會使用，如於學期上課期間借用者，請注意音量控制，以免影響授課。如需於室內用餐及或是同意與會者攜帶食物與飲料入內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，同意後並需加付清潔費用。

第四條 借用單位需共同維持借用空間於會議進行期間之清潔，各室內場地備有單槍投影機、實物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，如需借用，須由申請單位專人負責借用與操作器材，並出具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（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）以供質押。申請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需負責各項設備器材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使用單位需於活動申請時間結束前回復原狀，本系承辦（保管）人確認借用設備歸還與復原環境後，退回場地維護保證金與證件。

第五條 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場地	項目	使用(清潔)費/時段、每空間	保證金
全場地設備維護保證金 (設備與場地完成復原後退還)			2,000 元
一館:	一樓演講廳、3F大教室 國農大樓：四樓視聽教室、大型教室	3,500 (2,500) 元	
一館:	劉道元教授紀念室、各教室	1,500 (1,000) 元	
室外場地：一館中庭，國農大樓三樓露台		2,000 元/每場次	
說明	1. 各時段分別為：上午 8:10-12:10、下午 13:10-17:10、晚上 18:10-22:10。 2. 場地佈置需事先申請，以上班時間為原則。 3. 本校單位借用，使用清潔費以 80% 計算。		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 校長報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